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51號

抗 告 人 張靜怡

相 對 人 陳惠美

上列抗告人因監護宣告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113年度監宣字第55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裁定並未審酌抗告人於原審提出之意見，且抗告人於原審有表示請選定抗告人為監護人，由關係人張璟秀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然原審裁定完全未予評估抗告人所提出之資料，認事顯有違誤。相對人以往係由張璟秀、張婉君及抗告人分別照顧，張婉君於112年間將相對人送至安養院後，安養院即拒絕讓張婉君以外之人與相對人會面。其後張婉君以相對人告訴代理人之名義，對抗告人提出侵占罪之告訴，在抗告人無法接觸相對人之前提下，無法確認相對人是否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。抗告人於原審曾表示「如認為有進行法定程序之必要，請先開庭審理，並傳訊抗告人到庭陳述意見，由抗告人與相對人會談以了解本案是否有監護宣告之必要，如須至醫療院所進行確認，也請通知抗告人陪同辦理，以為相對人及抗告人等權益之維護」等語，然原審在未通知及審酌抗告人意見下，逕為裁定，顯屬違法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育有子女三人即張璟秀、張婉君及抗告人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(二親等)(本院卷第43頁)可證，本院認由張婉君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是否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有再行調查或釐清之必要，自應由本院

01 自行廢棄原裁定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呂偵光